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第 9 章

政府推動全民參與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

撮要

1. 政府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有悠久的歷史。一九四八年，政府推行清潔香港運動，開始了第一次清潔行動。其後，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推行保持香港清潔運動，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展開為期三年的清潔香港計劃。二零零三年三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同年五月，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制訂和推行建議，在香港確立高度的公共和環境衛生。二零零三年八月九日，策劃小組發表《總結報告》，建議在多個範疇推行長遠和可持續的措施。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須發展可持續制度，使策劃小組積極推行的工作得以持續。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策劃小組解散。同年十一月，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跟進工作督導委員會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負責跟進策劃小組建議的各項措施。

2. 關於政府推動全民參與保持香港清潔，以及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審計署就其成效進行了帳目審查。本報告載列政府推動全民參與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的審查結果。

地區層面的全民參與

3. **地區衛生糾察隊** 全港 18 區民政事務處從地區組織招募義工，成立地區衛生糾察隊(衛生糾察隊)。審計署發現：(a)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部分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並沒有為衛生糾察隊招募新成員，而 18 區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衛生糾察隊成員人數相差甚大，由 18 人至 1 614 人不等；(b)18 區民政事務處採用了不同的準則，計算衛生糾察隊的視察次數；及(c)根據 12 個地區匯報的行動次數，各區衛生糾察隊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進行的視察次數有明顯的差異，由 8 次到 92 次不等。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a)鼓勵各區民政事務處(尤其是那些已有一段時間沒有為衛生糾察隊招募新成員的民政事務處)考慮從本地社區招募更多衛生糾

察隊成員，以擴大地區層面的全民參與；(b)在計算衛生糾察隊的視察次數方面訂立統一和一致的準則，以便就 18 區衛生糾察隊的表現提供可靠的管理資料；及(c)鼓勵各區民政事務處多舉辦社區衛生活動，並邀請更多衛生糾察隊成員參與，令社區參與措施所產生的動力得以維持。

4. **衛生黑點監察計劃：閉路電視** 為清除衛生黑點，策劃小組建議在這些地點安裝閉路電視，以收監察和阻嚇之效。策劃小組強調，閉路電視計劃是一個社區項目，會由社區團體執行。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民政事務總署在五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以測試閉路電視計劃的成本效益。審計署發現：(a)在五個試點地區中，有兩個地區的閉路電視系統運作事宜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缺乏社區參與，而民政事務處在招募合適義工觀看閉路電視錄影帶方面亦遇到困難；(b)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兩個試點地區進行的突擊行動，大多未能配合閉路電視系統所發現的時間模式；及(c)在找出試點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模式後，有一區的民政事務處已把閉路電視系統遷往他處，另有一區的民政事務處亦打算遷移其閉路電視系統。審計署建議：(a)由於在推動社區參與閉路電視計劃方面遇到困難，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審慎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及成本效益；(b)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考慮配合閉路電視系統所發現的違例事項時間模式，安排更多突擊行動；及(c)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考慮在找出試點發生違例事項的時間模式，以及試點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後，把閉路電視系統遷往其他持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的衛生黑點。

5. **民政事務總署的統籌角色** 民政事務總署擔當中央統籌角色，在改善各區環境衛生、推動全民參與及推行公民和健康教育方面，協調有關的跨部門工作。審計署發現，民政事務總署缺乏一致的管理資料，以監察和評估上述各方面工作的成效，原因是 18 區民政事務處依據不同準則編製管理資料。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a)全面檢討為衡量有關方面的清潔香港表現而編製的各類管理資料，並制訂適當程序，確保 18 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管理資料，均按照統一和一致的準則編製；及(b)制訂有意義的成效指標，以監察有關方面的工作，並訂立表現目標，以評估在改善各區環境衛生、推動全民參與及推行公民和健康教育方面的成效。

社區在公共屋邨的參與

6. **屋邨渠務大使計劃** 房屋署在二零零三年推行屋邨渠務大使計劃，防止“沙士”經由損壞的內部排水裝置在公共屋邨內

蔓延。該計劃反映出，公共屋邨內部排水裝置損壞的問題如不解決，可能會嚴重影響屋邨的衛生情況。房屋署制訂了檢查計劃，由署內技術人員定期檢查較舊單位內的排水裝置。審計署發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房屋署尚未從署內其他分部調配額外人手執行上述計劃，因此首輪檢查仍未展開。審計署認為，房屋署的檢查計劃缺乏社區的參與。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加快從房屋署的其他分部調配人手，在公共屋邨執行檢查損壞的內部排水裝置計劃；及(b) 考慮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公共屋邨提供小規模家居維修及保養服務。

7. **公屋清潔獎勵計劃** 在公屋清潔獎勵計劃下，公共屋邨的屋邨經理舉辦清潔行動，動員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和居民組織的成員及非政府機構的義工清潔屋邨公用地方，並舉辦多項活動以推廣屋邨清潔。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房屋署在該計劃下舉辦的清潔活動有 247 項(包括 100 次清潔行動)，共有 77 499 名區內居民和 2 292 名義工參與。審計署發現，在這段期間，房屋署在公共屋邨進行的 100 次清潔行動中，其中兩個區域的地區人士參與程度不足。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檢討公屋清潔獎勵計劃在表揚邨管諮委會及非政府機構的努力和貢獻方面，所發揮的鼓勵作用是否足夠；及(b) 鼓勵所有邨管諮委會及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清潔行動。

8. **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 二零零三年六月，房屋署獲政府撥款 300 萬元，用於推行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以鼓勵清潔工人保持房屋署轄下商場高度清潔，並改善商場內食肆的衛生狀況。審計署發現，該計劃深受公眾及商戶歡迎，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結。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帶頭持續推行形式與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類似的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房屋署轄下商場的清潔狀況。

公民和健康教育

9. **學校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沙士”疫症爆發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檢討了公民和健康教育方面的學校課程及教學方法。其後，教統局採用新方法，推動學生終生履行公民責任及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按照新方法，教統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在學校推廣公民和健康教育，同時亦提倡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作為推廣公民和健康教育的有效方法之一。健康促進學校是一個全面的全校參與模式，涵蓋學校各個範疇。在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創辦和推行健康教育專業文憑計劃(文憑計劃)及香港健康學校獎勵計劃(獎勵

計劃)，透過教師培訓課程和頒發獎項予學校，嘗試應用健康促進學校的理念。審計署發現，這些計劃的評核結果十分理想。文憑計劃的整體評價為優異，獎勵計劃的整體評價也甚高。審計署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應：(a)盡早就各項推廣健康措施的整體效果，進行全面的評估；(b)充分善用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舉辦的文憑計劃和獎勵計劃帶來的效益，並留意兩項計劃日後的發展情況，以確保計劃可補足教統局所推行的促進健康措施；及(c)評估是否有需要如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所提議，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曾受訓練的健康教育工作者，以及是否適宜鼓勵所有學校取得健康學校的資格。

10. **校外的公民和健康教育**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提高公民意識和加強公民責任感的主要諮詢組織。該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局攜手合作，致力加強和深化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出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並推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活動。各區民政事務處也在地區層面舉辦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審計署發現，就各區民政事務處在地區層面舉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而言：(a)當局並無訂立程序，以便各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局匯報活動成果及社區參與程度；及(b) 18 區民政事務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數目差異甚大，由零項至 102 項不等。審計署建議：(a)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制訂妥善機制，讓各區民政事務處向民政事務局匯報在地區層面舉辦的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的評估結果，並定期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評估結果；及(b)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特別是那些只舉辦少量活動的地區，合辦更多公民和健康教育活動，以推廣公民責任。

當局的回應

11. 當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